

目录

修订概览	1
《体育法》修订了哪些内容	1
权威解读	3
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的法治保障	3
完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	12
聚焦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17
王家宏：以全民健身政策法律化提升依法治体效能	17
陈华荣：为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19
聚焦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将其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22
周爱光：新时代我国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法治保障	22
李江：保障青少年体育权利 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	25
聚焦竞技体育，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	28
杨国庆：完善体育立法 保障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	28
聚焦体育产业，完善体育产业体系	31
田思源：剖析《体育法》对体育产业影响	31
姜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34
聚焦反兴奋剂，体现对兴奋剂“零容忍”态度	35
马宏俊：编织更为严密的反兴奋剂法网	35
周青山：强化反兴奋剂的系统思维	37
聚焦体育仲裁，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	39
郭树理：体育仲裁制度的立法权限与受案范围	39

聚焦体育组织，促进体育全方位发展 ·····	41
谭小勇：“体育组织”是章名最优选择·····	41
袁钢：体育组织章节条款的修订于细微处见真章·····	43
聚焦监督管理，保障体育活动安全 ·····	46
关保英：论体育法中监督管理的立法特点·····	46
聚焦保障条件，健全场地设施管理 ·····	48
韩新君：体育法保障条件章节的修改及其实施展望·····	48
陈元欣：体育场地设施发展得到强有力法治保障·····	50

《体育法》修订了哪些内容

2022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体育法》由原来的8章54条增至12章122条,包含总则、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反兴奋剂、体育组织、体育产业、保障条件、体育仲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社会体育”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规定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学校体育”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提出“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方面,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

在竞技体育方面,从体育竞赛管理、运动员权利保护、职业体育规范与促进等方面修改完善了条款。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

修订概览

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在体育产业方面，明确了国家发展体育产业的基本立场和具体措施，在总则中规定“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并增加“体育产业”一章。国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

在反兴奋剂方面，增加“反兴奋剂”一章，表明了我国在反兴奋剂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和坚决态度。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国家鼓励开展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反兴奋剂技术、设备和方法。

在体育仲裁方面，增加“体育仲裁”一章，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本文节选自：《人民网》2022年06月29日）

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的法治保障

——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 体育法

《体育法》的修订是解决体育领域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保障，标志着中国体育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对于新时代规范引领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体育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经过修订，《体育法》由原来的8章54条增至12章122条，包含总则、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反兴奋剂、体育组织、体育产业、保障条件、体育仲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针对新时代出现的新挑战和新问题，《体育法》修订直面体育现实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为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关于全民健身方面。为突出全民健身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原本第二章“社会体育”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

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增加“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作用，确立了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针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在第八章“保障条件”中，从规划设计、建设配置、开放管理等方面，细化了全民健身保障条件，从制度上解决老百姓“健身去哪儿”的难题。

关于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方面。为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原本第三章“学校体育”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提出“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解决体育科目不受重视、体育课时经常被占用等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开齐开足体育课，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为厚植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础，要求体育行政部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

设。

关于竞技体育方面。新修订的《体育法》从体育竞赛管理、运动员权利保护、职业体育规范与促进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竞技体育条款。特别是在运动员权利保护方面，多措并举，全面发力，规定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升学方面给予优待；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为确保选用公廉，规定代表国家和地方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

关于体育产业方面。近年来，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对调整经济结构、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了国家发展体育产业的基本立场和具体措施，在总则中规定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增加“体育产业”一章，具体规定了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工作协调机制，体育产业范围，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和职业体育发展，支持地方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

产业，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等内容。

关于职业体育方面。职业体育是体育市场化、社会化发展的重要形态，既有竞技体育的特性，也有体育产业的属性。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中多次提出要推进职业体育改革，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新修订的《体育法》在第四章“竞技体育”中规定，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在第七章“体育产业”中规定，国家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拓展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这些规定为我国职业体育发展明确了方向。

关于反兴奋剂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坚决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健康和公平竞争，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新修订的《体育法》新增“反兴奋剂”一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

构依法公开反兴奋剂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根据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这些规定再次表明了我国在反兴奋剂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和坚决态度。

关于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方面。以“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为主要内容的中华体育精神反映了我国体育事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追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中国体育实践的具体体现，是中国精神的重要体现。新修订的《体育法》在总则中明确“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提出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遵循“诚实守信、尊重科学”等原则，在第四章“竞技体育”中明确“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在第五章“反兴奋剂”中提出“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等。通过《体育法》对“中华体育精神”的规定和在具体条款中的落实，将进一步激发体育人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精神，为社会传递更多正能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凝心聚气的强大精神力量。

关于体育组织方面。体育组织是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法律定位及职责权限与体育管理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密切相关。新修订的《体育法》将“体育社会团体”修改为“体育组织”，明确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规定全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是依法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明确其“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等业务范围；界定了体育行政部门与单项体育协会的关系，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强调单项体育协会的内部治理和行业自律。新修订的《体育法》从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的实践出发，为体育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关于体育仲裁方面。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制度是《体育法》修订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增加“体育仲裁”一章，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该章规定了体育仲裁的原则、范围、程序等基本制度，确定了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组建规则，明确了体育仲裁与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其他仲裁制度、法院司法管辖等的关系，规定了建立体育仲裁特别程序等。体育仲裁制度的建立，破解了长期以来困扰我国体育纠纷解决的制度障碍，有利于在体育领域中强化法律和规则意识，开辟新的权利救济渠道，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更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国内纠纷国际化问题的出现。

关于监督管理方面。近年来，体育经营活动日益增多，体育市场蓬勃发展，但各类体育市场乱象也不断出现。为了加强体育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新修订的《体育法》增加“监督管理”一章，

规定了体育行政部门和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管理职责；明确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因突发事件及时中止体育赛事活动的“熔断机制”；明确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定；建立完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许可制度；提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等。

关于对外体育交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体育对外交往日趋活跃，体育对外工作不断深化，体育成为搭建民心相通的重要桥梁。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原总则中“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修改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并增加“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同时在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强调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弘扬奥林匹克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切实推动《体育法》贯彻实施

《体育法》的修订和颁布实施全面开启了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新篇章，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严格落实，进一步推动

法治政府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为体育强国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精心组织开展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体育法》作为一项重大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特别是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带头学、深入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确保准确把握《体育法》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吃准吃透每一个条文的内涵和外延，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落实到位。

认真做好普法宣传。按照《“十四五”体育法治建设规划》《体育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相关要求，扎实做好《体育法》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丰富和创新体育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面向社会和公众的普法活动。组织召开相关学术论坛和研讨会，制作一批普法宣传手册、挂图、微视频等普法产品，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体育法》的良好氛围。

着力完善配套制度。认真对标对表新修订的《体育法》规定要求，扎实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制定体育仲裁规则、体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等

重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体育领域现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修订完善工作。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进一步完善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推动本地区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修订，尽快形成以新修订的《体育法》为龙头，以若干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主干，以若干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系统全面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

加强落实督导检查。健全责任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完成各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体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将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加快《体育法》在项目层面和地方层面的落实。同时，加大对新修订的《体育法》学习宣传贯彻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6月25日）

完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负责人 解读新修订的体育法

一、《体育法》修订的意义

修订体育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体育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战略高度，就发展体育事业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组成，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中央文件，也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体育决策部署，对体育领域的若干重大关系和基本问题进行顶层设计，迫切需要修订体育法，把党在新时期关于发展体育事业的既定方针政策及时转化为法律规定。

修订体育法是全面深入总结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系列改革经验成果的重要举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体育事业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取得历史性成就，竞技体育、青少年

和学校体育、体育产业等领域蓬勃发展，全民健身体系不断完善，人民体质和全民族身体素质持续增强，接连成功举办多项影响深远的国际国内重要体育赛事，探索积累起推进体育事业发展行之有效的系列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深刻诠释了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步伐，实现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目标，客观上需要将体育领域多年来经长期实践检验的改革经验成果，固化上升为法律制度，系统完善体育法律制度框架，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对促进新时期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功能。

修订体育法是深入推进体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全面深入总结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成就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体育事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挑战。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尚未得到较好满足，体育产业规模质量有待提升，体育纠纷化解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迫切需要通过修订体育法进一步提高体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深化体育领域改革创新，聚焦解决体育领域发展突出难题，着力破除束缚体育事业发展障碍，为推进实现体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体育法》修订的亮点

“亮”在出台时机。这次体育法修订，一是恰逢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七十周年。1952年6月10日，毛泽东同志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写下这一重要题词，短短十二字，立意高远、脍炙人口，明确了体育工作的根本方针任务，激励着一代代中华民族儿女强健体魄、自强不息，有力推动了我国各项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纪念和传承毛泽东同志伟大号召，把体育事业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这次修法将题词内容在立法目的中着重予以体现。

二是正值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继我国成功举办多项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后的又一体育盛事，“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奥理念和“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的生动实践，以及在赛事申办、筹办、举办过程中共同凝聚形成的“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为这次体育法修订提供了更加丰硕的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经验成果。精彩的赛事活动极大地激发全民健身热情，社会各界对这次体育法修订也给予高度关注，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很多好的意见建议。

“亮”在弘扬精神。体育运动事关国家形象，体育精神彰显民族面貌。这次体育法修订，尤为注重总结体现我国体育事业发

展内生动力，汇聚实现民族复兴的精神力量，激发人民群众接续奋斗的昂扬热情。一是增加“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作为立法目的重要组成，明确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价值导向和文化追求，继承中华民族宝贵精神财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凝心聚气的强大精神力量。二是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首次从法律上阐明支持奥林匹克运动发挥更大作用，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力量的国家立场，深刻诠释推动奥林匹克事业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三是注重激发运动员拼搏精神。体育健儿在国内外赛事活动中勇于挑战、超越自我的良好形象，对振奋民族精神、提升国家实力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次体育法修订明确提出，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鼓励运动员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四是增强青少年强健体魄意识。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这次修法把增强青少年体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提出坚持体育与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依法促进青少年身体健康和体魄强健。

“亮”在扩充内容。新修订的体育法篇章结构更加完善、条文更加充实丰富，覆盖体育事业发展的方方面面。总结这次体育

法修订的内容，呈现以下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增”的内容多。修订后的体育法由原来的8章、54条增加至12章、122条，特别是增设四章分别对“反兴奋剂”“体育仲裁”“体育产业”“监督管理”作出专门规定，搭建起较为完善的体育法治基本框架，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制约体育事业发展的制度短板难题。二是“补”的内容全。总结吸纳体育事业发展重大经验成果，重点补充“总则”“竞技体育”“保障条件”等章节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体育事业未来发展原则方向，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变革，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并较大程度地加强完善保障措施，加大保障力度。三是“改”的幅度大。将“学校体育”一章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拓展完善优先保障范围，推动形成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协调融合发展格局；将“体育社会团体”一章修改为“体育组织”，充分发挥体育组织自治功能，激发体育组织参与体育事业发展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此外，还对“法律责任”作了较多修改，完善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加大惩罚力度。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6月27日）

王家宏：以全民健身政策法律化 提升依法治体效能

一、探索法律规制，彰显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法律地位

一是明确了全民健身的法律地位。体育法修订把第二章“社会体育”修改为“全民健身”，并增加“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条款。这是依宪治国、依法治体在体育事业改革中的具体体现，反映出党和国家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关心和重视，也是贯彻落实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施工图的国家意志。

二是发挥了国家战略的导向作用。体育法从最初提倡“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到如今落实“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这是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体育领域的真实写照，也是新发展阶段在国家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的伟大历史时刻，促成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强大合力的制度保障。

二、健全相关主体职责和义务，确保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明确了责任主体范围。明确全民健身相关责任主体的职责和义务，才能确保全民健身工作的高效协同开展。体育法修订新增“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并明确了各级政府、

聚焦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相关部门、各类群团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责，能够帮助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满足人民群众切实所需的全民健身行动。

二是建立了县级政府负责制。体育法修订新增了基层政府评估公开制度，通过修订能够保障全民健身计划的顺利落实，促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有效执行，同时全社会也能对政府工作起到监督作用。这也是破解当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出更匹配、更合理、更可及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提供了先决条件。

三、坚持人民至上，强化了公民体育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保障

一是凸显了人民主体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修订草案新增公民主动健身理念条款。从倡导终身体育意识到倡导主动健身意识，反映出党和国家鼓励和引导民众科学落实主动健康理念，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的决心。

二是保障了全民健身的公民权利。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的阻滞，制约着人民群众体育权利享有的不均等和权利实现的不充分。本次体育法修订以保护和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权利诉求为中心，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针对现实问题、学界问题所实施的立法保障，有利于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6月28日）

陈华荣：为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一、做好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战略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作为第二章“全民健身”的开篇条文，贯穿该章规定，对于整个全民健身工作具有统领和定位作用，有利于提高全民健身的地位和认识。明确“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和推进路径，有利于实际工作中锚定方向、找准目标，各方共同推进全民健身。

在制度上，完善了以国家为职责主体开展的全民健身计划、体育锻炼标准、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等全民健身基本制度；确认了由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向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转型升级的改革实践成果，强化了健身的技术指导。

二、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和2035年两个阶段所要实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努力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

聚焦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系。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政府的基本职责之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顺应了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生活的期待和要求。体育法修订的难点和重点之一便是如何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法律化，如何将法律规定转化为实践行动和实际效果。本次修订实现了与中央政策文件、《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政策法规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规定的一致性，有利于加强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配合、密切合作提高工作效能，切实保障和提升全民健身活动。

三、加强资金、场地和技术指导，降低参加体育活动的风险，想方设法鼓励和支持公民积极参加健身活动。

新修订的体育法通过精心设计，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一是政府参与，为公民参加健身活动提供科学指导。二是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支持公共体育场所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公众惠及面。三是政府加强体育资金投入，要求体育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四是完善体育场地设施保障，从体育场地设施的配置、规划、设计、建设、使用、开放运行、管理维护和场所责任等方面全方位、全流程、立

体化设计保障。五是增设体育保险，国家鼓励开展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为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参加者，体育场地的所有者、管理者，体育赛事的经营者和利益相关者降低风险，规避责任。六是加强监督管理，在资金使用、场地设施用途、举办高危体育赛事和经营高危体育项目、体育执法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切实保障公民健身活动权利和全民健身发展需求。

新修订的体育法为全民健身提供了强有力的立法保障，同时完善了制度设计，要求政府、社会、市场和个人协同推进、密切配合，共同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而努力。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6月29日）

周爱光：新时代我国学校体育 改革发展的法治保障

一、国家法律主体地位突显。“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等事关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的战略定位、制度设计、体育考试、体育保险等重大问题。国家作为法律主体，加大了国家的主体责任，提高了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有利于法律的实施。

二、法律条款内容充实具体。从综合素质评价、教育教学考核、体育教师、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体育场地等方面为学校体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新修订的条文将原条文的一般性表述具体化，增强了可操作性。如，“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修改为“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我国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开足率平均不足 20%，体育课被语、数、外等“主科”挤占率高达 60%，只有“开齐开足”“不被占用”，体育课时才能得到保障。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用于体育活动的的时间给予保证”修改为“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

聚焦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将其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这从教学制度上保障了课外体育活动的实施。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修改为“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目前我国学校体育教师缺口约15万，体育教师的专业技能整体不高，新修订的条文将有效解决配备合格体育教师不足和同工不同酬等问题。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的标准提升到“国家标准”，增加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的内容，保证了体育场地设施质量，提高了体育活动安全性。增加了“不得随意占用”的内容，扩大了体育场地的保护范围，将有效遏制随意占用体育场地现象。规定对学校体育工作实施督导并向社会公布，加强了教育机构和全社会对学校体育的监督，将有力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三、体教融合特色突出。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原“学校体育”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扩大了法律的适用范围，奠定了体教融合的法律基础。“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国家定期举办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

聚焦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将其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等条文，加强了体教融合的顶层设计，将体教融合的内容贯穿于法律条款之中，为体教融合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加大了对特殊群体的关怀。首次将幼儿体育纳入其中，对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和体育测试的特殊安排，体现了国家重视和人文关怀。将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人群单列成款，反映出其问题的严峻程度和国家的高度重视。通过开展体育活动有效控制青少年近视率、肥胖率等是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家庭具有积极配合的义务。首次将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单列成款，体现了国家坚持完善“举国体制”，高度重视体育运动学校的发展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此次修订，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着眼点，为新时代我国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的良法善治提供了根本保障。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6月29日）

李江：保障青少年体育权利 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

新修订的体育法针对原体育法第三章“学校体育”作出修订。其中如何切实保障青少年体育权利，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是该部分修订的重点。

针对学校体育领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划分和细化，原体育法第十七条，仅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学校体育领域的地位，忽略了体育行政部门在学校体育领域的功能空间。事实上，体育行政部门参与我国学校体育的建设与发展已经成为当下的一种实际状态，并且为我国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了支持和帮助。然而，由于原体育法立法内容的残缺，导致我国体育行政部门在介入学校体育工作时缺少法源基础，严重掣肘体育行政部门在学校体育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此次新修订体育法第二十五条将体育行政部门加入进来，体现了立法者充分考虑到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开展中的实际情况，不仅有利于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战略下多部门、多领域、多层次的协同配合，还有助于进一步健全监管、评价体系，逐步提升整个青少年和学校体育领域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针对体育教师的配备和待遇方面，第三十一条是对原体育

聚焦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将其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法第二十一条的修改，这一条的改动亮点是运用凝练精细的语词技术，弥补了原体育法的不足，体现了新时代我国立法技术的日益精湛。具言之，体育教师数量不足，男女教师比例失衡一直是阻碍我国学校体育良性发展的难题。原体育法对此除了规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外，再无其他。新修订体育法第三十一条，将“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修改为“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一字之改，不但避免了设定机械标准，还能为化解前述难题提供有效法源指引，进而起到切实保障各性别青少年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作用。

新修订体育法新增立条文中，第三十六条最引人注目。该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一直以来，青少年的体质健康都是党和国家关心的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青少年的成长和发展，将其与国家前途、民族希望、中国梦联系在一起，指出“没有青少年健康成长，国家就没有远大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1年7月13日新闻发布会介绍，尽管官方发布了诸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等多份政策文件，但是目前我国近视低龄化问题仍然突出，

聚焦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将其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儿童青少年肥胖依然不容乐观。面对这个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给出的方案是，将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问题提高到法律的层面，协调多个部门、组织对这一问题采取措施。这一做法充分彰显出我国呵护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的坚定决心。

青少年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新修订的体育法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为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体教融合发展，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起到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3日）

杨国庆：完善体育立法 保障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

原体育法将竞技体育与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并列，独立设为一章，共 11 个条款。就竞技体育发展目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运动员训练与管理、优秀运动员优待、等级资格、运动队组建、体育竞赛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这些条款在全面调整竞技体育社会关系的同时，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也存在过于强调行政管理，对运动员等社会主体利益与诉求关注不足等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从体育竞赛管理、运动员权利保护、职业体育规范与促进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竞技体育条款。

新修订的体育法简化了体育竞赛活动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有利于单项体育协会行使行业自律性管理权。原体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该条款中的“管理”含义丰富，既可以是私人管理，也可以是公共管理；既可以解读为行政管理，也可以解读为行业管理。概念的模糊性为单项体育协会行使不同性质的管理权提供了宽泛的解释空间，体育实践中很容易将单项体育协会理解为具有国家行政管理权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这不利于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理顺政府与协会的关系。新修订的体育法

将该条文删除，还原了单项体育协会社会组织的本来面貌，尊重了其行业自律性管理权，有益于依法推进体育竞赛管理体制改革。

新修订的体育法增加了保障运动员权利的条款，有利于实现运动员全面发展。原体育法制定之时，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初，面临“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历史机遇，强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竞技体育立法中，也体现为注重运动员激励，忽视了必要的权利保障。经过几十年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人的全面发展彰显弥足珍贵，运动成绩的取得不能以牺牲运动员文化教育权、就业权等核心权利为代价，已成为普遍共识。新修订的体育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原有条文“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给予优待”的基础上，规定了具有操作性的可行举措，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同时，为解决学训矛盾等制约运动员全面发展的现实问题，规定了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等内容。

新修订的体育法增设了职业体育条款，有利于保障职业体育健康可持续发展。职业体育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竞技体育自身演进的产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体育既有提高竞技运动水平的功能与使命，又有遵循市场规律，发展体育产业的内在

聚焦竞技体育，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

驱动。在竞技体育章首次规定“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强调了职业体育的竞技属性。该内容与新修订的体育法体育产业章中的体现职业体育经济属性的条款相呼应，共同构成了我国职业体育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为适时制定全面调整各类职业体育社会关系的配套立法提供了上位法支持。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2日）

田思源：剖析《体育法》对体育产业影响

一、体育产业为何独立成章？

去年10月份初次审议修订稿的时候，体育产业专章的问题再次被讨论。新的意见是，虽然体育产业的内容可能和其他产业有交叉，彼此的界限不一定明晰，但还是应该借助修法的机会，去表达对体育产业的重视程度。而单独成章就是重视的体现，可以先对体育产业搭建一些框架性、原则性、诠释性的总体规定，未来再结合实践中体育产业的深入发展，展开更多立法完善工作。最终体育产业还是被设为专章。

二、立法对体育产业的鼓励作用如何体现？

新修订《体育法》中，“总则”章节的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这是一条有关体育产业的原则性的规定。然后再设置了体育产业专章，一共有八条。由于新修订《体育法》明年1月1日才开始实施，所以现在暂时还没有其他相关法律、政策等方面的跟进。而行政主管部门会考虑，是不是在新修订《体育法》的基础上，以其为依据制定一些更详细的体育产业促进条例，或者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把体育产业的权利义务关系梳理得更明晰、明确。

三、为何强调体育的公共服务属性？

公共服务属性一定要强调，因为这本来在体育产业中就占据了比较大的范围。目前认定的体育产业范围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体育制造业，就是刚才说的运动服、运动装备生产等。另一类是体育服务业，我们现在常说的体育+，包括体育+旅游、体育+养老、体育+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协调发展，都属于这个范畴。我们接触到的许多体育服务的内容，也是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典型如校外体育培训，起到一个青少年体育发展的补充作用。强调公共服务属性，也是为国家对体育产业发展提供的支持做解释。第七十一条规定，“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依法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因为体育具有公共服务属性，所以体育产业发展能得到这些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支持。

四、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为何下沉到县级？

我们常说“协调发展”，在体育领域里面，协调发展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个是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第二个是政府内部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第三个是不同地区之间体育产业的协调发展。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的问题，涉及到第二种协调。体育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能解决就业，又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在这个意义下，将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下沉到县一级，有助于发挥县一级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相关的发展规划也更有针对性。因为体育产业的规模有大有小，县一级政府会更了解自身实际情况，从而考虑制定一个什么样的政策、扶持或引入什么样的项目，使得体育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等方面，能发挥更好的效果。

五、“法律责任”章为何未提及体育产业？

体育产业的相关权利，也是要立法保护的。但是我们需要不断实践、不断观察体育产业的发展，才能更有把握地拿捏好条文的内容。如果我们现在就把一些条文写得太具体，可能会引起争议，例如被批评法律责任限制了体育方面的市场性行为。体育产业的相关立法，既要保护市场上权利人的权利，又不能让法律过度干预或限制市场的竞争和发展。现在我们可能还不能够很明确地判断这个度。所以在新修订《体育法》中，不同部分长出来的“牙齿”的“锋利”程度不同。相对来说体育产业的发展还不够成熟，相关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就暂时未能明确地落实。

（本文节选自：《腾讯网》2022年07月04日）

姜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增“体育产业”专章，是此次法律修订的一个亮点。此前在体育法修订草案一审稿中并没有此章内容，而是在修订草案二审稿中新增的，并最终在立法中得以确立，对促进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章共8条，涉及了政府职责、融合发展、工作方针、职业体育、区域协调互动、社会资本投入、专业人才培养、体育产业统计等内容。就具体内容而言，主要是赋予了国家和政府多措并举，支持、鼓励体育产业发展的职责。

在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发布之后，我国体育产业曾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体育产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新修订的体育法增设“体育产业”专章，有助于促进体育产业制度化、高质量发展，逐渐成为拉动内需、增加就业的崭新经济增长点。

在立法技术上，“体育产业”专章的设置，较好地关照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贯彻了“政企分开”。新修订的体育法规定国家要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体育产业规模，支持和规范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发展，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提供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这为整个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立法层面的保障。

（本文节选自：《法制日报》2022年6月28日）

马宏俊：编织更为严密的反兴奋剂法网

新修订的体育法反兴奋剂章，从第五十三条到第六十条共8条，分别规定了反兴奋剂的原则、制度、规范、目录、机构、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既有国内国际反兴奋剂规则的原则性规定与衔接，也有实际工作中已经行之有效的具体制度直接上升到法律层面，立法层级显著提升。旗帜鲜明地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从法律上明确了体育组织及个人的基本义务；将国家在实践中建立起来的反兴奋剂基本制度，以及对兴奋剂实施综合治理的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固化，明确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职能，强化了国家的责任和态度；明确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职能，以制定和公布兴奋剂目录的形式在法律上确定了兴奋剂的范围，使得反兴奋剂工作的内涵与外延更为明晰；鼓励反兴奋剂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方法，使得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的具体执行有科学保障，提高前瞻性和可行性；明确国家应该承担的国际法义务，表明我们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对外开放的基本态度，体现出国家法律对国际法和国际规则的尊重，在国际上树立了良好的法治形象。

体育法的修订，聚焦解决我国体育领域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聚焦反兴奋剂，体现对兴奋剂“零容忍”态度

精神直接融入国家法律，彰显了社会主义的法治原则，是着力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实现依法治体的重要一步，是确保体育法律制度建构与体育事业改革协同推进的积极举措。贯彻落实体育法的具体规定，需要认真学习、精确解读其基本精神，使之用于指导我们的体育改革实践。体育法的实施将为我国的反兴奋剂斗争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对于推进构建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实现反兴奋剂的中国模式与国际标准的完美融合，发挥积极作用。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4日）

周青山：强化反兴奋剂的系统思维

反兴奋剂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措并举，群策群力，新修订的体育法进一步通过法律方式，强化反兴奋剂的系统思维，对兴奋剂的检查、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作了规定，进一步强化我国参与反兴奋剂国际合作的决心，彰显了我国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的决心。

新修订的体育法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国家设立专门的反兴奋剂机构，体现了反兴奋剂的国家意志，彰显了我国坚决打击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决心。完备的组织机构是反兴奋剂工作的坚强保证。目前，我国已经在国家层面设立了中国反兴奋剂中心，36个夏奥项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冬运中心各冬季项目协会已成立专门反兴奋剂部门，实现了项目全覆盖；31个省（区、市）中30个已建立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同时，新修订的体育法赋予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的权力，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保障其独立性和权威性。

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工作，是实现从不敢用到不想用的关键一招。我国在长期的反兴奋剂工作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走在了世界前列。通过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让运

聚焦反兴奋剂，体现对兴奋剂“零容忍”态度

动员形成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不想用兴奋剂的自觉；通过开展反兴奋剂知识宣传警示教育，让运动员知晓使用兴奋剂的危害，形成不敢用兴奋剂的震慑；强化制度建设，建立严格的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机制，将通过相应的反兴奋剂准入考试，作为获得参赛资格的前提条件，进一步扎牢不能用兴奋剂的笼子。新修订的体育法对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作了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从法律上确认了宣传教育工作在反兴奋剂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新修订的体育法设专章规定反兴奋剂工作，体现了我国反兴奋剂的决心和态度，是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长效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关键一步。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2日）

郭树理：体育仲裁制度的立法权限与受案范围

新修订的体育法第九十二条明确规定了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对下列纠纷申请体育仲裁：（一）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二）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三）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这一规定，明确划分了体育仲裁制度与此前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规定的民商事仲裁制度与劳动仲裁制度的各自受案范围，突出了体育仲裁制度的专业仲裁属性，适用体育仲裁制度来排他性地处理具有体育特殊性的纠纷，使得新的体育仲裁制度不会与原有的民商事仲裁制度与劳动仲裁制度发生冲突。

新修订的体育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了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该条文规定了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体育法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并制定体育仲裁规则。该条文区分了体育

聚焦体育仲裁，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

仲裁法与体育仲裁具体程序规则，后者并非立法法第八条所指的设立体育仲裁制度的立法，因此可以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去制定，不存在超越立法权限的问题。

新修订的体育法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外部体育仲裁制度，体育法新增设的“体育仲裁”章节，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体育仲裁规定一直未能落地的现状，对于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7日）

谭小勇：“体育组织”是章名最优选择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推进国家治理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方案，如《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201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等文件，均使用社会组织的名称，且明确了社会组织包含社会团体。这些政策性文件及法规的覆盖范围正朝着纵深及宽泛两个维度发展，显然“体育社会团体”所涉范围无法满足体育社会治理理论发展的要求。这也是草案初稿确定章名为“体育社会组织”的主要原因。

“体育社会组织”与“体育组织”相比，前者的覆盖范围主要被限定为“法人”组织，不包括“学校体育中的组织”及企事业单位内部自愿组织设立的体育组织，更不包括社会上未经依法登记的体育组织。随着我国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不断深入，我们需要对更大范围的体育社会进行规制。而“体育组织”的覆盖范围明显大于“体育社会团体”和“体育社会组织”，以未来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计，“体育组织”更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社会发展要求。

从体育全球化角度看，“体育组织”更符合国际体育界对举

聚焦体育组织，促进体育全方位发展

办和发展体育活动主体的习惯之称谓。

从相关座谈调研及问卷调查情况看，对采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组织”为章名持赞成态度的占比为37.66%和41.39%，具有一定的社会基础。

新修订的体育法已将“体育社会团体”章修订为“体育组织”。自草案起草以来，该章名就在探索使用“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社会组织”还是“体育组织”，且在修订草案初稿中章名定为“体育社会组织”。综上，笔者认为“体育组织”覆盖面更宽泛，更契合我国对体育社会发展的期许，是最优选择。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9日）

袁钢：体育组织章节条款的修订于细微处见真章

一、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职责的实定化

新修订的体育法强调了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在各级体育总会中的领导地位和核心作用。将“各级体育总会”修改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地方各级体育总会”，体育总会组成由“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修改为“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其会员组成由“个人会员”修改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也从单一的体育工作者（含运动员）扩大为“体育工作者和体育爱好者”。真实反映了目前各级体育总会会员以团体会员为基础的状况，并明确了上下级体育总会的关系。

根据中国奥委会章程，第六十三条将其主要任务明确为“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明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加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派代表担任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理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简称“总会和奥委会”）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之间的关系，准确反映了“群众性组织”的性质，凸显了总会和奥委会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独特地位。

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职责的法定化

本次修订解决了原体育法只对单项体育协会职责作原则性授

聚焦体育组织，促进体育全方位发展

权，未明确规定其职责范围，而导致出现单项体育协会法律合法性不足的问题。“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简称“单项体育协会”）与体育项目之间的关系由“管理该项运动”修订为“负责相应项目”，这既符合“国家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第一百零四条）的要求，实际上扩大了单项体育协会职责范围，同时借鉴部分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的经验，为实现从“同构”到“脱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

首次明确了单项体育协会具有“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竞赛活动”的职责。单项体育协会是推动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有能力推动我国体育竞赛活动的规范化发展，应当明确其在相应项目上的主导地位。

单项体育协会社团属性决定了其除了法律授权，还包括其会员权利的契约性让渡。决定了其应当重视发展会员，完善会员制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利应是单项体育协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本次修订新增“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的规定。

单项体育协会运作使得竞技体育整合趋向组织网络化，有利于政府提高效能，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可能造成负面效应，出现提供公共产品不足的“失灵”现象。不能完全取消体育行政部门对单项体育协会的指导和监管，但应在法定范围内进行，本

次修订新增“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的规定。这种指导和监管并不是强硬的监管和直接的监督，而是一种柔性的和嵌入式的监管，是以体育行政部门为单项体育协会的规则政策法规提供指导建议，建立和健全体育社团工作考核评估机制等间接方式来实现。

三、各类体育组织发展的倡导性

各种基层体育组织是推动全民健身，促进竞技体育发展的重要工作力量，特别是面向青少年体育的俱乐部，以及扎根社区的健身组织更是常见的自治性组织。鼓励自治性体育组织发展有助于弥补地区发展不平衡，让更多社会成员能够享受到体育活动带来更高的满足感与获得感，因此本次修订新增第六十八条“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的规定。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9日）

关保英：论体育法中监督管理的立法特点

第一，监督管理的全面性。体育法的规范调整涉及群众体育、职业体育、竞技体育等诸多内容，有些体育关系存在于市场机制中，有些体育关系则存在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中。在调整这些复杂的因体育而引起的社会关系时不能有所疏漏，不能留有空白地带，而监督管理的设置要与体育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予以对应。所以，在监督管理部分就规定了几乎所有体育事业中的问题和事项。这种在监督过程中的全面覆盖，使体育监管部门对体育的后续保障、事后跟踪等不留死角。这使得体育法与我国所强调的法治保障体系联系在一起，其理论前提和制定依据也非常厚实。

第二，监管职责的明确性。体育事业和体育活动的参与主体非常广泛，如果从法律关系的角度讲，整个体育治理所形成的关系中，就有一个由履行体育管理职能的机关与其他当事人所形成的具有行政性的法律关系。在这个法律关系中作为治理主体的一方，包括各级人民政府、体育管理的职能部门，以及其他与体育治理事项有关的行政主体等，享有单方面的权利。需要对每一个主体规定相对明确的职责，避免在监督管理中出现推诿或者不作为等情形。新修订的体育法在监督管理中有些职责非常明确，如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

止，未中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中止。在此基础上，还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每届任期中要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有关体育治理中的事项，使得体育监督管理中的职责履行有着后续的保障机制。这种关于职责的具体规定，关于职责的明确化是新修订的体育法监督管理中的又一个亮点。

第三，监督管理的实效性。新修订的体育法之所以要设置监督管理制度，其法治理念也正源于此。新修订的体育法在监督管理的规定中，没有罗列相关抽象的概念，每个条文都是监督管理的干货，例如规定国家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部门认定，每四年公布一次体育项目目录，使得监督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能时有更为具体的依据。而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必须履行严格的行政审批程序，经营者只有拿到许可证之后才可以经营。为了使监督制度常态化，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这就使得体育治理中的监督保障既是一个完整的机制和体系，也是能够和社会对接的开放性的系统。在如此精巧的监督管理体系中，有关监督的实效性就得到了保障和充分的阐释。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8日）

韩新君：体育法保障条件章节的修改 及其实施展望

首先，新增了多个条款。如对实践中已被广泛采用的政府通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的手段进行了明确规定，回应了基层体育部门的呼声，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十九条对应，进而形成文化体育领域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基本法律保障；新增了有关居住社区配套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并在同一条的另一款明确规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新增条款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维护管理机制的权责，有义务将管理和维护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责任进行制度性落实；为解除人们对体育伤害的后顾之忧，增加了专门的体育保险条款。

其次，修改认同原体育法“保障条件”章节从人、财、物等方面对体育发展的保障，更多的是对有关条款实操性、现实性的修改完善，以切实起到法律的刚性规范作用。如因特殊需要临时

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再次，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明确规定了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对公共体育场地的管理权力，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6日）

陈元欣：体育场地设施发展得到强有力 法治保障

一是法治保障更为全面。新修订的体育法围绕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新增10余条相关条款，涉及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社区体育场地建设、社会力量投资、对外开放、运行管理等方面，重点解决体育场地设施发展过程中用地不足、供给主体单一、社区配建困难、法律责任缺失等问题。修订后的体育法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仅针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并将其建设用地一并纳入保护，扩大了保护范围。修订后的体育法将体育场地设施发展的用地、规划、设计、配置、使用、拆除等全生命周期纳入法治轨道，使体育场地设施发展全流程有法可依，为未来体育场地设施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法治保障。

二是政策措施更加完善。新修订的体育法积极吸收各地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成功经验与政策创新，将部分有益经验上升为法律。如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这为未来各地尤其是社会力量利用旧厂房等闲置资源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了具体的法律遵循。修订后的体育法提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

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这些政策措施完善具体，既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又强化了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责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是法律责任更为严格。修订后的体育法加大了对于公共体育设施的保护力度，相关法律责任由过去的一条增加为两条，明确了违反体育法的相关行为，规定了侵占、破坏或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法律后果，且加重了对于违法主体的处罚力度。对于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旧法只能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修订后的体育法可以并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处罚力度更大。而且，对于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旧法并未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修订后的体育法明确提出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格的法律责任将更好地发挥体育法的规范作用，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主要用于体育活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本文节选自：《中国体育报》2022年07月06日）